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24向陽教育獎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特辦理2023向陽教育獎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

參、推薦對象

推薦對象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3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肆、獎勵組別及名額

高中組4名至5名，國中組4名至5名，國小組4名至5名，合計12名至15名為原則。

伍、推薦條件

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陸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- 一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3份：

- (一)2024向陽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1）。
- (二)2024向陽教育獎推薦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。
- (三)2024向陽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（如附件3，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），另請協助受推薦人相關資料整備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- 二、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，以利協調後續相關事宜。

- 三、請於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前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寄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(地址：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，郵戳為憑。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柒、推薦受理時間

一、初選：

- (一)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受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(地址：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。
- (三)初選資格審查時間(初選會議)：113年8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

二、複選：自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起至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捌、遴選方式

一、由本局敦聘評選委員5至11名，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評選分成初選及複選2階段辦理：

(一)初選：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依向陽教育獎獎勵組別之名額數2倍錄取，通過審查者進入複選。例如：高中組名額錄取8至10人，依此類推參加複選。

(二)複選：

1. 評選委員會就受推薦人，進行實地訪視，確認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。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實地訪視以受推薦人就讀學校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另行妥適處理。
2. 召開複選評選委員會會議，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，進行複選。高中組選出4名至5名，國中組選出4名至5名，國小組選出4名至5名，合計12名至15名為原則。
3. 複選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

二、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三、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惟不同教育階段，獲獎滿3年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；如通過總統教育獎初審未獲獎學生，則毋須初審，逕入複審評選之。
- (二)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，由評選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。
- (三)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人具有符合本計畫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「獲獎名單」由評選委員會報本局核定後公布。

五、評選委員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之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六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，得以從缺方式辦理。

玖、獎勵

一、每位獲獎人由局長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2萬元整、獎狀1幀，獲獎人由局長公開頒獎，以資表揚，並由所屬學校核予獲獎人小功2次。

二、參加向陽教育獎進入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本局擇優頒發獎狀1幀，以資鼓勵，並由所屬學校核予小功1次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踴躍推薦報名，推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教育局106年10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96542號函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1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24向陽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生 日	年 月 日	請浮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張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證統一編號
推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就讀學校全銜				
			年級 班 (系)			
受推薦人	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此一欄位請二選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(此一欄位可多選)		
	獲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地 址：		手 機：			
	電 話：		E-mail：			
	傳 真：		簽 章：			
監護人資料	姓 名：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
	地 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受推薦人				
	電 話：		手 機：			
	傳 真：		E-mail：			
緊急連絡人	姓 名：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
	地 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受推薦人				
	電 話：		手 機：			
	傳 真：		E-mail：			
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	承辦處室		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)			
	承辦人姓名					
	承辦人電話	分機				
	承辦人手機					
	承辦人傳真					
	承辦人電子郵件					
	承辦人簽章					

	校長(負責人)簽章		
--	-----------	--	--

※ 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，送局資料無須裝訂，請以長尾夾會整即可。

※ 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。曾獲其他獎項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 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(附件2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24向陽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受推薦人姓名	參加組別	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	受推薦人就讀學校 (全銜)		
評選項目				評選配	
一、具體事實	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				70%
	說明：內容以200~280字為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				
二、自傳	說明：內容以600~750字為限。 主題： (一)心路歷程 (二)未來願望				15%
三、師長推薦	說明：內容以120~180字為限。				5%
四、資料呈現	相關佐證資料				10%

說 明：請依規定字數填寫。

(附件3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24向陽教育獎各校 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檢核 (完成請打勾)
一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	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	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.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(負責人) 簽章、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。 2. 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